

廉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廉府通〔2020〕13号

关于廉江市城南街道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土地征收启动的公告

为保障廉江市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廉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土地征地启动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面积、用途

（一）位置范围：

地块一：东至红湖小区，南至石城大道中西侧，西至 Y790 乡道，北至祥丰钓鱼场；

地块二：东至流江村大路边经济社土地，南至流江村麻熟经济合作社土地，西至流江村大路边经济社土地，北至流江村大路边经济社土地（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示意图）。

（二）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城南街道流江村大路边经济合作、流江村麻熟经济合作社、山寮村下水美经济合作社、深水垌村灯盏塘经济合作社、深水垌村东方红经济合作社、深水垌

村东头坡经济合作社、深水垌村铺仔园经济合作社、深水垌村深水垌经济合作社。

（三）面积：11.4171 公顷。

（四）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廉江市人民大道西延伸线建设工程项目及廉江市九洲江大道延伸线（含廉林路）建设工程项目。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公告之日起由廉江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权属、数量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被征收土地村集体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按照省市区有关标准，由本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人：梁恩 0759-6683045）

